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

GBW(E)081147

标准物质证书

甲醇中磺胺甲基嘧啶溶液标准物质

Sulfamerazine in Methanol

样品编号

定值日期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中国 北京

本标准物质主要用于环境、食品等领域相应兽药成分残留检测，兽药生产部门和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、分析仪器校准、分析方法确认评价等。

一、样品制备

本标准物质采用纯度准确定值的磺胺甲基嘧啶纯度标准物质 **GBW(E)060902** 为候选物原料，以甲醇为溶剂，采用重量-容量法准确配制而成。

二、溯源性及定值方法

本标准物质以配制值作为溶液浓度的标准值，制备的标准物质和质量控制对照样采用液相色谱法（UV 检测器）比对计算，核验配制值。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制备方法、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，保证标准物质的量值溯源性。

三、特性量值及不确定度

编号	名称	标准值 (mg/mL)	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(%) ($k=2$)
GBW(E)081147	甲醇中磺胺甲基嘧啶溶液标准物质	1.00	3

标准值的不确定度主要由原料纯度、称量、定容等制备过程以及均匀性、稳定性引入的不确定度分量合成。

四、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

参照国家《一级标准物质》技术规范，对分装后的样品进行随机抽样。采用液相色谱法（UV 检测器）对溶液浓度进行均匀性检验、稳定性考察。检验结果：均匀性符合 F 检验规则，稳定性考察良好。

本标准物质自定值日期起，有效期 12 个月，研制单位将继续跟踪监测该标准物质的稳定性，有效期内如发现量值变化，将及时通知用户。

五、包装、储存及使用

1. 包装：本标准物质采用玻璃安瓿瓶包装，1mL/支。
2. 储存及使用：冷藏和避光条件下保存。使用前于室温（ $20\pm 3^{\circ}\text{C}$ ）平衡，并摇动均匀。安瓿瓶一经打开，应立即使用，不可再次熔封后作为标准物质使用。

声明

1. 本标准物质仅供实验室研究与分析测试工作使用。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投诉，不予承担责任。
2. 收到后请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和包装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3. 仅对加盖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标准物质专用章”的完整证书负责。请妥善保管此证书。
4. 如需获得更多与应用有关的信息，请与技术咨询部门联系。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18 号
电话：+86-10-64204432、64221811（发售）；64278838、84290867（技术咨询）
传真：+86-10-64213149
网址：www.nim.ac.cn；www.ncrm.org.cn（国家标准物质信息平台）